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382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桓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25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桓華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如同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捌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桓華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判決確定如同表，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及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同表所示之刑，並於該表所示日期分別確定在案乙節，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刑。又查附表部分罪刑曾經定應執行刑之情形，詳如同表備註欄所示，是本院所定應執行刑應慮及上述內部界限。準此，審酌受刑人附表所涉犯行均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犯罪手段及罪質均屬相同，復係加入同一詐欺集團期間，於民國112年4月下旬至同年5月初所犯，各次犯行時間尚屬密集，且受刑人所分擔之車手行為態樣係持人頭帳戶提款卡至自動櫃員機取

款，未實際接觸各被害人，則受刑人透過此等犯罪所顯示之人格特性並無不同，而可給予較高之折讓幅度等情；此外，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函請受刑人針對本件陳述意見，受刑人業已勾選無意見之選項在案，爰就各罪所宣告之刑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簡志瑩

法　官　李政庭

法　官　陳薏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書記官　駱青樺

附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1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有期徒刑拾月	112.04.23	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495號	113.09.24	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495號	113.10.29
1-2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有期徒刑拾壹月	112.04.23				
2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有期徒刑壹年	112.04.30	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32號	114.04.15	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332號	114.07.31
3-1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有期徒刑壹年	112.04.17	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946號	114.12.24	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946號	115.01.23
3-2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12.04.25				
3-3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有期徒刑壹年	112.04.24				

3-4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12.04.24				
3-5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12.04.25				
3-6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12.04.28				
3-7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12.04.28				
3-8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12.04.29				
3-9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12.04.29				
3-10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12.04.29				
3-11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12.04.29				
3-12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12.04.29				
3-13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12.05.02				
3-14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12.05.02				
3-15	三人以上	有期徒刑	112.04.30				

	共同詐欺取財	壹年					
3-16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有期徒刑壹年	112.04.30				
3-17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有期徒刑壹年	112.04.30				
備註：編號1-1至1-2曾經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壹月確定。							